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94號

原告 蔡林池

訴訟代理人 楊仁欽律師

被告 蔡林臣

訴訟代理人 陳建勳律師

林靜怡律師

被告 蔡林渠

訴訟代理人 楊雙華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日下午三時在本院家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若干事實未臻明瞭，尚有應行調查之處，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昌穆